2020年度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系正科级行政机关。单位办公地址为衡龙桥镇衡龙桥村。根据赫山区机构编制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赫山区乡镇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其职能职责为：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处理乡镇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和政协委员联络事务。

（二）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干部人事、宣传、统战、武装、机构编制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协调推进工业经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工作；负责交通公路、农业、水利、移民、扶贫等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经济社会调查统计工作；负责脱贫攻坚、农业农村、农业机械、畜牧兽医水产渔政、水利、移民开发、农民负担监督等方面的综合行政管理工作。

（四）负责科技、教育、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民政、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民族宗教、侨务、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综合行政管理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含林政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城市（村镇）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行政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与处置。

（六）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信访、防范邪教、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管理；协调公安派出所、公安交警中队、司法所、基层法庭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防火、消防安全、抗震救灾、防灾减灾、社会安全等）应急管理与处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财政预算编制、居民补贴资金发放、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组织协调收入征收；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村级财务监督，推行村级账务政府购买服务。

（八）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财务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只有本级，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人民政府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2803.8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38.13万元，总计3241.95万元，与2019年收入（3016.56万元）相比，减少212.74万元，下降7.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2020年度支出2912.8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29.14万元，总计3241.95万元，与2019年支出（3195.78万元）相比，减少282.97万元，下降8.8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拨款及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0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92.82万元，占92.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1万元，占7.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912.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51.90万元，占56.71%；项目支出1260.91万元，占43.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803.8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38.12万元，总计3241.95万元，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016.56万元）相比，减少212.74万元，下降7.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12.81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29.14万元，总计3241.95万元，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95.78万元）相比，减少282.97万元，下降8.85%。主要原因是：经费节省。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1.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76%。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19.78万元）相比，减少417.97万元，下降13.40%,主要原因是：经费节省。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01.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05.44万元，占29.81%；科学技术（类）支出18.16万元，占0.6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12.47万元，占7.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7.95万元，占3.63%；卫生健康（类）支出148.38万元，占5.49%；节能环保支出42.40万元，占1.57%；农林水（类）支出1321.78万元，占48.92%；住房保障（类）支出50.24万元，占1.8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5万元，占0.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19.21万元，支出决算为270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8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11.82万元，支出决算为71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开支，减少了不必要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3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事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7.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有所调整。

8.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8.22万元，支出决算为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45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67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3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9.26万元，支出决算为63.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4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3.58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6.33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1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22.38万元，支出决算为361.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20.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7.52万元，支出决算为5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51.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1.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3.3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70.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6.6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450%，其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2万元，占5.56%；公务接待费决算34万元，占94.44%。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4万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2020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700个、接待人次70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21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7.53%，与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76万元）相比，增加135万元，增长177.63%。2020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21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4%，与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76万元）相比，增加135万元，增长177.63%。其中：项目支出211万元,比上年增加177.6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0.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61）增加709.86万元，增长1163.70%，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万元，用于会议支出，人数350人，内容为日常工作会议；本年度本部门开支培训费1万元，用于培训支出，人数360人，内容为日常业务培训。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本单位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赫山区财政局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了绩效目标管理。在编制2020年单位预算时，本单位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单位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年本单位在绩效管理中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加强项目建设；十分注重民生保障，服务人民群众；狠抓社会管理，多方发力做到全面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及时调解纠纷、牢固“防违控违”工作、全面推进城乡统筹工作；不断完善科教文卫，全面发展。但也绩效管理中发现了一些问题，对此，将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衡龙桥镇政府项目绩效评估领导小组通过评估，衡龙桥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91分。

1.投入得20分，基础信息更新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审查合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2.过程得26.5分，按规定及时分配上级财力专项预算，部门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行政成本严格执行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3.产出得27分，按规定做好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工作，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准确、全面，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信息公开在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绩效，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4.效果得17.5分，履行法定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重大工作任务完成好，部门实施重大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好，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情况，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化解社会矛盾情况，加强政风行风建设、解决损害群众利益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第五部分：附件

益阳市衡龙桥镇人民政府2020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赫财绩〔2016〕1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我单位2021年度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衡龙桥镇人民政府(简称本单位)系正科级行政机关。单位办公地址为衡龙桥镇衡龙桥村。根益阳市赫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赫山区乡镇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本单位主要职责为：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2、执行本乡镇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乡镇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展乡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衡龙桥镇人民政府系正科级行政机关，机关工作机构统一设置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农业农村和扶贫办公室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挂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牌子）、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财政所、综合执法大队、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挂文化综合服务站牌子）、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站。衡龙桥镇人民政府统筹各部门，承担本辖区内的所有基本公共服务职能。

单位经区编核定的编制人数为110人，其中行政编制43人、行政工勤编3人、事业编制64人、目前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33人，在职事业编制人员57人，在职自收自支人员15人、离退休人员80人，另政府返聘与临聘人员11人，城管队3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4790万元。

1.基本公共服务支出1966.6万元。其中：包括行政运行76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87万元、住房公积金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34万元、退休人员工资197万元、分流人员三金及生活费316.6万元、机关公用支出260万元、招商引资30万元（其中包含统计工作经费支出5万）、会议费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20万元、机关修缮费30万元、人大事务支出8万元、政协事务支出2万元、工会事务支出40万元、纪委事务支出8万元、党建事务支出35万元、政法事务支出10万元、武装工作事务支出8万元、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事务支出50万元(其中包含禁毒经费5万元)。

2.教育支出19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1万元、环境保护支出460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55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882万元、其他支出150.4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根据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我镇制定了关于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管理的规定、关于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实施意见、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机关内接待管理规定、机关公务用车管理等相关制度;加强了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联审会签制度、集中采购制度等，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部门财务管理工作做到了细、严、实。基本支出的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办公行政支出，2020年三公经费总额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费用10万元，公务接待费用30万元，无公费旅游费用；会议费10万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2020年我镇投资150万元一事一议的补助完成了村组级公路的硬化、桥梁维修、水塘维修加固清淤、饮水工程等。

四、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实现固定资产的优化配置，我镇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指定专人管理，及时登记，科学使用，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固定资产的调出、处置、报废、报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根据年初计划的重点工作，本单位通过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取得了如下绩效：

（一）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招商引资。2020年，我镇积极实施税收协控联管，定期召开政企联络会议，实现税收3213.2万元；积极招商引资与立项争资，全镇共有招商引资和在建项目7个，立项争资金额660万元。

（二）做好农林水工作，服务群众。2020年认真落实了减负政策，发放如下涉农资金。其中耕地地力补贴资金353万元、退耕还林、公益林支付资金9.76万元、退伍兵补助29.6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计划生育将扶费65.55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11.14万元、扶贫寄宿生生活费13.5万元、库区移民资金53.77万元等。

（三）社会管理。一是确保安全生产不出事故。集中力量狠抓农用车载客、安全运营和河沙整治等安全生产查处工作，制定了有效的工作方案措施，明确综治工作职责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牌，对道路交通安全、学校食堂餐馆食品卫生安全、地质灾害监测点防汛安全等进行了不定期的全面大排查、大整治，开展了过境车辆治超治限工作。二是及时调解纠纷。认真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做到重点信访对象有效稳控，无进京、赴省信访发生，其他州县共性存在的信访群体不参与上访。纠纷调解及时，调解成功率达100%，无刑事案件发生，治安形势较好。三是狠抓“查违控违”工作。加大对“两违”整治工作巡查、查处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两违”势力冒头。强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两违”工作深入人心，群众知晓率达100%。四是全面推进卫生城市工作。开展整脏治乱和灭“四害”等工作，为场上主街道安装路灯，做到街道亮化;规范齐门经营划分标志线，固定停靠点，做到规范有序;切实做好环境整治，投入资金将村级环境卫生保洁任务发包到责任人，大大改善了全镇的人居环境。

（四）科教文卫不断完善，多面发展。认真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抓好控辍保学工作，高度注重校车安全，定期对校车超载等现象进行突击检查；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扎实整治校园周边环境。镇政府在教师节等特定节假对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对贫困教师和离退休教师进行走访慰问;争取上级资金，解决学校危房安全隐患问题，较好地提高了学校师生的学习、生活条件。争取专项资金，购进篮球架、健身器材等，极大改善、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二是单位各部门衔接不及时，无法及时监控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三是政府和财务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政府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二）加强各部门衔接，使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进度得到及时反馈，便于及时汇总监控。

（三）设置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监控机制，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使绩效评价更客观全面，更能为发展政府经济，保障民生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1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3.5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1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9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4.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1 |  |  |